

南门街二号地块改造工程（二期）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龙岩市聚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龙岩市永定区宏辉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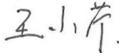
南门街二号地块改造工程（二期）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龙岩市聚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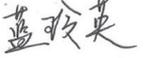
批 准：李丽珠（总经理） 

核 定：王小芹（工程师） 

审 查：阙文燕（工程师） 

校 核：林翠萍（助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蓝玲英（助理工程师） 

编 写：蓝玲英（助理工程师）（编写章节、附件、附图）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2MA340KLA6A

名称 龙岩市聚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芹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05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6月05日至 2050年06月04日
住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北城石埠村富埠路26号

登记机关



目录

前言	1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4
1.1 项目概况	4
1.1.1 地理位置	4
1.1.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4
1.1.3 项目投资	4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4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4
1.1.6 土石方情况	5
1.1.7 征占地情况	5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5
1.2 项目区概况	5
1.2.1 自然条件	5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5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7
2.1 主体工程设计	7
2.2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及后续设计工作	7
2.3 水土保持措施和工程量	7
2.3.1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7
2.3.2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7
2.3.3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7
2.4 水土保持投资	8
2.5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8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0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0
3.2 弃渣场设置	10
3.3 取土场设置	10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1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1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15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16
4.1 质量管理体系	16
4.1.1 建设单位	16
4.1.2 工程设计单位	16
4.1.3 施工监理单位	17
4.1.4 工程建设施工单位	17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18
4.2.1 工程项目划分及结果	18
4.2.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20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23
4.4 总体质量评价	23
5 工程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24
5.1 初期运行情况	24

5.2	水土保持效果	24
5.2.1	水土流失治理	24
5.2.2	生态环境和土地生产力恢复	25
5.2.3	公众满意度调查	25
6	水土保持管理	27
6.1	组织领导	27
6.2	规章制度	27
6.3	建设管理	27
6.4	水土保持监测	28
6.5	水土保持监理	28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9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29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29
7	结论	30
7.1	验收结论	30
7.2	下阶段工作安排	30

附件：

附件 1 立项批复

附件 2 水保方案批复

附件 3 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 4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据

附件 5 自查核验照片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竣工总平面图；

附图 3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附图 4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前言

为改善永定区人居环境，加快城镇化进程，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发展地方经济，落实总体规划都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所以建设南门街二号地块改造工程（二期）项目是非常必要的。

2010年11月4日永定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局了关于同意永定县城南门街东侧2号地块危旧房改造工程立项建设及招标事项的批复（永发改[2010]190号），确定了本项目前期工作。

2017年7月，龙岩市永定区宏辉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依照水土保持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南门街二号地块改造工程（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报请龙岩市永定区水利局审批。2017年7月31日，龙岩市永定区水利局以永水利审[2017]17号文予以批复，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一级标准，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05万元。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龙岩市永定区宏辉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 2018 年2月 5日向龙岩市永定区水利局缴纳足额水土保持补偿费1.05万元。

项目实际于2018年9月开工至2020年10月完工，总工期2.08年，工程总投资9384.8655万元。

建设单位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结合施工过程中实际情况，在主体工程区防治责任范围内相继实施完成了排水设施、临时防护措施及绿化措施等。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龙岩市永定区宏辉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深圳市华纳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勘查单位为泉州泉成勘查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武汉华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福建荣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龙岩君安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补充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完成《南门街二号地块改造工程（二期）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结果表明：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实施了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建设期防治目标值，各项重要水土保持措施能够安全有效发挥水土保持功能，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得到了基本控制，水土流失防治综合效益逐步发挥。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的目标值。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2005]第 24 号）规定，2024年3月，龙岩市永定区宏辉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查初验工作。经自查初验，建设单位认为南门街二号地块改造工程（二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步得到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均已达标，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已得到落实，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号）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有关规定，龙岩市永定区宏辉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龙岩市聚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和验收报告编制工作，于2024年4月编写完成《南门街二号地块改造工程（二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本报告验收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和补充监测，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完整，已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各防治区已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了各个阶段应具备的相关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合理，水土保持效果明显，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全面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建设单位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水土保持验收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南门街二号地块改造工程（二期）		流域管理机构	太湖流域管理局	
验收工程性质	建设类项目		设计水平年	2020年	
动工时间	2018年9月		完工时间	2020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017年7月31日，龙岩市永定区水利局永水利审[2017]17号文予以批复				
重点防治区名称	粤闽赣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	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1.5012		
	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		0.6982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33.769		新增土壤流失量(t)	/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0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实际值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73
	水土流失治理度（%）	92.0		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		渣土防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0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8
	林草覆盖率（%）	27		林草覆盖率（%）	33.6
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排水管网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临时措施	基坑排水沟、集水井、塑料布覆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合格		合格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临时措施	合格		合格	
投资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万元）	83.43			
	实际投资（万元）	108.53			
工程总体评价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各项工程质量为合格，总体工程质量达到了验收标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已实现，运行期加强植被管护，可达到水土保持验收条件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南门街二号地块改造工程（二期）项目位于永定区，西侧为南门街，南侧为沿河东路，为棚户区改造，整个地块呈东西长，南北宽，规则四边形。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1.1.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1) 建设性质：开发建设类新建项目；

(2) 建筑规模及内容：规划用地面积 6982m^2 ，总建筑面积 41939.91m^2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29705.13m^2 ，不计容建筑面积 12234.78m^2 ，主要建设高层住宅、地下室、配套绿化、消防等附属设施建设。

1.1.3 项目投资

总投资 10500 万元，其中工程投资 9384.8655 万元，投资方为龙岩市永定区宏辉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根据项目功能与水土流失特点，工程实际工程由主体工程区、施工临时设施区两部分组成，工程总占地面积 6982m^2 。

(1) 主体工程区

主体工程区扰动面积 6982m^2 ，由建构筑物区、道路系统及硬化区、景观绿化区三部分组成，主要建设主体建筑工程、道路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地下室工程、给排水工程、设施配套工程。

(2) 施工临时设施区

施工过程中施工临时设施区布设在沿河东路入口处西侧，施工临时设施区主要作为材料、临时设施堆放地，临时扰动面积 200m^2 ，退场后恢复其设计功能。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建设单位：龙岩市永定区宏辉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福建荣建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监理单位：武汉华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单位：深圳市华纳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勘查单位：泉州泉成勘查有限公司

项目区靠近沿河东路，周边交通十分方便。施工用水电，由当地供水、电部门协助解决。工程建设所需的建筑材料可就地采购，能够满足需求，天然建筑材料的防治责任由料场开采者负责。建筑材料堆放施工场地内，在场地四周布设排水沟、沉沙池等措施，防止水流对裸露地表和建筑材料的冲刷。

项目实际于2018年9月开工至2020年10月完工，总工期2.08年，工程总投资9384.8655万元。

1.1.6 土石方情况

工程实际施工土石方挖方总量4.48万 m^3 ，总回填量约1.14万 m^3 ，弃方4.48万 m^3 ，弃土全部运往城郊镇古二村新糖坑渣土消纳场，符合相关部门法律法规的要求。

1.1.7 征占地情况

工程实际建设扰动面积6982 m^2 ，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建筑用地，施工临时设施区布设在征地范围内，不另占用新地。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前期征地、拆迁补偿所需资金全部由政府投资，并参照政府有关拆迁补偿标准进行拆迁补偿，并承诺足额及时落实征地拆迁补偿资金。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地形地貌、地震

项目区地貌呈现以中低山为主的多盆谷、多山地、多丘陵的特征。全境群山起伏，大致以永定河为界，分东、西两大部分：东部是博平岭山脉向西南延伸的中低山，西部属玳瑁山支脉。项目场地为丘陵地貌，项目场地东侧高，西侧低，东高西低，现状标高为+194.72m-+201.43m。

（2）气象条件

项目区多年平均降水量1770.6mm，年最大降水量2630.8mm，年最小降水量1195.5mm，十年一遇6h最大降水量75.36mm，24h最大降水量196.25mm，二十年一遇6h

最大降水量88.32mm，24h最大降水量230.00mm。年平均气温20.1℃，日最高气温39.2℃，最低气温-4.8℃，无霜期291d，年日照1913.8h。年平均相对湿度为80%。本区属多风地区，4-8月份多为南风，其次为西南或东南风，其余月份为东北风，每年夏秋之交常受台风影响，最大风力7-8级，最大风速20m/s。

(3) 水文条件

永定河是永定区境内最主要的河流，发源于虎岗乡笔架山之西和坎市田地竹子炉，自东北向西南贯穿全境腹部，流经高陂、坎市、湖雷、凤城、仙师等乡（镇），于仙师芦下坝汇入汀江，主河道长95.1km，河道坡降3.77‰，其中境内集水面积1034km²，占全区总面积的46.4%。

(4) 土壤：本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以黄壤土和山地红壤土为主。

(5) 植被：本项目区现状用地以耕地、有林地为主，区内植物有青菜、稻谷等农作物和低矮的灌木、茅草、马尾松等。区内没有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树种、古树木和珍稀野生动物。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项目区属水力侵蚀分区中的南方红壤丘陵区，侵蚀强度为微度，其土壤容许流失值为500t/(km²·a)，水土流失类型主要为微度水土流失为主，平均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450t/(km²·a)。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号），项目区龙岩市永定区属于粤闽赣红壤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及重要湿地等，项目建设区内无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等不良地质情况。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0年11月4日永定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局了关于同意永定县城南门街东侧2号地块危旧房改造工程立项建设及招标事项的批复（永发改[2010]190号），确定了本项目前期工作。

2.2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及后续设计工作

2017年7月，龙岩市永定区宏辉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依照水土保持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南门街二号地块改造工程（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报请龙岩市永定区水利局审批。2017年7月31日，龙岩市永定区水利局以永水利审[2017]17号文予以批复，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一级标准，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05万元。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水土保持工程后续设计由主体设计单位（深圳市华纳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一并承担。

2.3 水土保持措施和工程量

2.3.1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根据报批水保方案，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为主体工程区、施工临时设施区两部分组成。

2.3.2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根据报批水保方案，项目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由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组成。工程措施主要雨水管网；植物措施为景观绿化带；临时措施为临时排水沟、沉沙池、临时覆盖、临时排水沟、集水井。

2.3.3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根据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如下表 2-1：

表 2-1 水土保持措施数量表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区	雨水管网260m	景观绿化 2250m ²	基坑排水沟516m，集水井4座，塑料布覆盖6000m ² ，临时排水沟260m，临时沉沙池1座。
施工场地区			临时排水沟60m，塑料布覆盖200m ² 。

2.4 水土保持投资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实际完成投资83.43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为 7.73万元，植物措施投资45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4.21万元，独立费用21.88万元，基本预备费1.57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05万元。

2.5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根据主体工程施工阶段的实际情况，对照《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中的条款，对比已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主要结论内容进行对比进行逐条分析，具体详见表2-2。

根据表2-2可知，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均保持不变，主体工程位置无变化。本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方案措施体系没有发生变化，工程数量上略有调整，主要调整变化：建筑物周边雨水管网增加210m，排水管网增加164m，调整原因是施工优化设计；植物措施面积增加96m²，景观绿化委托园林单位专项设计，新增了乔灌木和地被的品种和数量，项目建设不涉及水土保持重大变更。

表2-2 水土保持重大变更核对表

序号	管理文件	变更管理规定		水保方案审批阶段	水保设施验收阶段	涉及或变化情况 (+为增加, -为减少)	是否涉及水土保持 重大变更
1	水利部办水保(2016)65号	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均保持不变		无变化	不涉及
2		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	(一) 表土剥离量减少30%以上	/	/	无变化	不涉及
3			(二)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30%以上	2250m ²	2346m ²	+96m ²	不涉及
4			(三)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 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两阶段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基本不变			不涉及
5		弃渣场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 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超过达到20%以上的(新设弃渣场占地面积≥1公顷且最大堆渣高度≥10米)		无弃渣场	无弃渣场	无变化
6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	(一) 矿山、发电厂(场)、水电、水库、机场、港口、码头等点型生产建设项目, 其主体工程位置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属点型生产建设项目, 两阶段主体工程位置无变化			不涉及
7		(二) 公路、铁路、管道、输电线、防洪提等线型生产建设项目, 其线路位置变化超过百分之三十的					
8		(三) 生产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或土石方总量变化超过百分之三十的	占地面积	6982m ²	6982hm ²	无变化	不涉及
			土石方总量	4.48万m ³	4.48万m ³	无变化	不涉及
9		(四) 取土、采石地点或弃渣场专门存放位置发生变更超过百分之三十的		无取土场、无弃渣场	无取土场、无弃渣场	无变化	不涉及
10	(五) 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的位置、类型、面积、工程量变更超过百分之三十的		经措施对比, 重要水土保持措施的位置、类型、面积和工程量方面变更未超过百分之三十			不涉及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本工程《水保方案》及批复文件，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5012m²，其中项目建设区6982m²，直接影响区 8030m²。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数据，本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6982m²，项目建设未造成项目建设区以外的水土流失区域，无直接影响区项目建设未造成项目建设区以外的水土流失区域，无直接影响区。

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较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减少 8030m²。变化原因：项目建设区面积减少及建设严格控制在在实际征占地范围内，未对周边产生影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无需计列直接影响区。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情况表

单位 m²

建设区域	批复防治责任范围	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变化面积 (+/-)	变化比例 (+/-)	变化原因
主体工程区	15012	6982	-8030	-53.49%	项目建设严格控制在在实际征占地范围内，未对周边产生影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无需计列直接影响区
施工临时设施区防治区	(0.02)	(0.02)	0	0	
合计	15012	6982	-8030	-53.49%	

3.2 弃渣场设置

根据本工程《水保方案》及批复文件，本项目土方挖填平衡后，产生弃渣4.48万 m³，全部运往城郊镇古二村新糖坑渣土消纳场，无布设弃渣场。

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产生弃渣 4.48万 m³，全部运往城郊镇古二村新糖坑渣土消纳场，符合相关部门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无布设弃渣场。

3.3 取土场设置

根据本工程《水保方案》及批复文件，项目建设区内土石方工程借方1.14万 m³，其中土石方回填1.03万 m³，从一河两岸示范段二期东门桥至风景桥工程调运；绿化覆土0.11万 m³，从永定土楼古建筑保护工程有限公司购买。

通过实际调查和整理有关数据，确定工程在施工建设期借方来源合法。主体工程未单独设置取料场，最大程度的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水土流失危害。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项目建设过程中采用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相结合的方法，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施工，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与水保方案措施体系基本一致，局部增加措施，略有调整，详见表 3-2：

表 3-2 方案设计与实际水土保持防治体系对照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别	方案设计	实际实施	变化情况及原因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雨水管网、排水管网	增加排水管，主要为施工优化设计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景观绿化带（植树、种草）	栽植乔灌木品众多样化、观赏性
	临时措施	基坑排水沟、集水井、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塑料布覆盖	基坑排水沟、集水井、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塑料布覆盖	与方案基本一致
施工场地防治区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塑料布覆盖	临时排水沟、塑料布覆盖	与方案基本一致

现场核查项目区内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运行情况后，认为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基本合理，能够满足方案设计阶段确定的防治措施体系总体要求，且贴合工程建设实际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显著。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及工程量见下表 3-3、表 3-4、表 3-5。

表 3-3 工程措施主要完成情况表

项目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措施位置	措施结构	实施时间	工程量变化 (+ 为增加, - 为减少)	变化原因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主体工程	雨水管网	m	260	470	沿道路敷设	砖砌结构 混凝土垫层	2018.10-2019.9	+210	施工优化设计
	排水管网	m	/	164	沿道路敷设	砖砌结构 混凝土垫层	2018.10-2019.9	+164	施工优化设计

表 3-4 植物措施主要完成情况表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措施位置	措施内容	实施时间	工程量变化 (+为增加, -为减少)	变化原因
主体工程区	景观绿化面积 2250m ²	景观绿化面积2346m ² , 栽植乔灌木、铺种草皮。	景观绿化区域	种植乔灌木、地被	2020.4- 2020.10	+96m ²	水保方案批复后, 水保措施工程根据实际情况设计, 植物措施变化如下: 增加景观植物丰富性、观赏性、价值性。变化原因主要是后续对景观绿化进行专项设计。

表 3-5 临时措施主要完成情况表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措施位置	措施结构	实施时间	工程量变化 (+ 为增加, - 为减少)	变化原因
主体工程区	基坑排水沟	m	516	516 (已拆除)	地下室基坑开挖	C20 砼	2018.9-2019.6	0	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间布置的临时防护措施现已拆除。
	集水井	座	4	4 (已拆除)	排水沟末端	土质	2018.9-2019.6	0	
	塑料布覆盖	m ²	6000	6000 (已拆除)	基坑开挖裸面	彩条布	2018.9-2019.6	0	
	临时排水沟	m	260	260 (已拆除)	扰动区域周边	土质	2018.9-2019.6	0	
	临时沉沙池	座	1	1 (已拆除)	排水沟末端	土质	2018.9-2019.6	0	
施工临时设 施区	临时排水沟	m	60	60 (已拆除)	扰动区域周边	土质	2018.9-2020.4	0	
	塑料布覆盖	m ²	200	200 (已拆除)	排水沟拐弯或末端	彩条布	2018.9-2020.4	0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查阅项目预算书结合实际，水土保持措施实际完成投资108.53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为27.32万元，植物措施投资48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40.27万元，独立费用21.88万元，基本预备费6.08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05万元。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83.43万元。总投资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为9.73万元，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投资45万元，临时措施投资4.21万元，独立费用21.88万元，基本预备费4.57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05万元。

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较《南门街二号地块改造工程（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主要增加了植被措施种类和面积，增加排水沟长度水保措施实际投资增加3649.81万元。

表 3-6 水土保持投资变化情况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设计投资额	实际完成投资额	投资对比 (+/-)
1	工程措施	9.73	27.32	+17.59
2	植物措施	45	48	+3
3	临时措施	4.21	4.21	0
4	独立费用	21.88	21.88	0
5	基本预备费	1.57	6.08	+4.51
6	水土保持补偿费	1.05	1.05	0
合计		83.43	108.53	25.1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工程自开工以来，通过不断总结、完善，建立了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构成的质量管理框架，即“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保证、社会监理、专家把关、政府监督”的行之有效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各类参建单位建立健全的质量保障体系和监督体系，通过各种制度，措施保障体系的有效运行。

各主要参建单位如下：

建设单位：龙岩市永定区宏辉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福建荣建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监理单位：武汉华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单位：深圳市华纳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泉州泉成勘查有限公司。

4.1.1 建设单位

龙岩市永定区宏辉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建设单位，是依法设立负责本项目勘察设计、建设等工作的项目公司，明确本项目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以“安全、质量、进度、投资”为项目建设管理的主题，在确保工程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加强水土保持工程进度控制、投资控制，通过加强进度控制保证工程投资效益尽早实现，上述控制体系通过有机结合的整体，最终实现质量、进度、效益、安全四者的统一。在工程实施中，根据工程的特点和施工情况，龙岩市永定区宏辉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项目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和管理亦纳入了主体工程的建设管理体系中。

4.1.2 工程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纳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进行了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根据合同，现场建立了以总设计负责人“林晓燕”为中心的质量保证体系，明确和落实质量责任，按照批准的施工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做好设计交底，并按照合同及施工要求派驻现场设计处及时解决施工中的问题，随时检查施工是否按照设计文件实施。设计单位按照要求参加了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检查和检验批、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的验收工作。

在施工过程中，设计单位坚持以“工程项目总体策划、质量创优策划和安全文明施工策划”三大策划为指导，把牢“质量、进度、安全、效益”四大键，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设计，同时加强了水土保持相关施工图纸会审、控制，加强施工图纸的合规、合理、经济、安全性检查，同时以《质量创优策划》为指导，明确质量标准和创优目标，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同时，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不断提高设计质量，针对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4.1.3 施工监理单位

武汉华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的监理工作，根据监理合同，监理单位于2018年9月至2020年10月指派南门街二号地块改造工程（二期）项目监理部对本项目进行施工阶段的监理，该监理现场建立了以总监“钟其德”为中心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了监理人员岗位责任制，对所有的隐藏工程、分项、分部工程或工序及时进行验收签证。在施工监理过程中，该项目监理部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开展现场监理工作，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监理合同、和施工合同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工程报验制度、建筑材料进场检验制、见证取样制等；施工过程中签发的“监理通知书”、“隐患整改通知书”，已监督施工单位按要求、按时限落实整改。经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定，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4.1.4 工程建设施工单位

本项目施工单位福建荣建集团有限公司对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含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质量负责，施工单位按照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建立了现场施工管理机构，建立了以项目负责人“马宝”为中心的质量保证体系，明确了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并设置了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配备了专职质量管理人员。明确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采取封闭式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按水土保持方案和施工图要求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了地埋雨水管涵、透水砖和景观绿化等重要水土保持设施。同时制定和完善了质量管理制度，建立了各级质量工作责任制，明确和落实了质量岗位职责。施工单位建立了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按照工序施工，同时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验和记录工作。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及工程各参建单位均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机构、质量目标和管理职能明确，配备了质量管理机构及专职人员，制定了相应的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对重

要工程和重要工序还制定了专门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运行有效。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4.2.1 工程项目划分及结果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08)等有关规定，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本次验收遵循“全面普查、重点详查”的原则，对各防治分区内各类水土保持措施进行工程项目划分，抽查内容主要包括雨水管网、排水官网、栽植乔木、灌木、色带和铺种草皮等水土保持措施。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质量评价按《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规定执行，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为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三级。工程的质量等级分为“合格”、“优良”两级。施工质量评定过程中，单元工程检验由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抽检完成。

本项目共划分为本项目共划分为4个单位工程、10个分部工程和30个单元工程，其中主体工程防治区划分为3个单位工程、8个分部工程和28个单元工程；施工临时设施区防治区划分为1个单位工程、2个分部工程和2个单元工程。水土保持质量评定项目划分表详见表4-1。

表 4-1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表

分部区域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工程规模		单元工程数量	单元工程划分有关说明
			单位	数量		
主体工程区	防洪排导工程	雨水管网	m	470	5	按段划分, 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排水管网	m	164	2	
	植被建设工程	景观绿化	m ²	2346	1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1hm ² , 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临时防护工程	基坑排水沟	m	516	6	按长度划分, 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集水井	座	4	4	按数量划分, 每 1 处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塑料布覆盖	m ²	6000	6	按面积划分, 每 100~1000m ² 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100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1000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临时排水沟	m	260	3	按数量划分, 每 1 处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临时沉沙池	座	1	1	按长度划分, 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施工临时设施区	临时防护工程	临时排水沟	m	60	1
塑料布覆盖			m ²	200	1	按面积划分, 每 100~1000m ² 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100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1000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合计	4	10			30	
本工程共划分为4个单位工程, 10个分部工程和 30个单元工程						

4.2.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根据工程质量评价要求，我单位对本项目划定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全部进行核查，查勘比例 100%，详见表4-2。各防治区重要水土保持设施现场核验照片详见附件 5。各防治区工程质量评价详述如下：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对主体工程防治区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全部进行了核查。经现场调查，雨水管网运行情况良好，查勘过程中未发现淤堵现象，外观质量合格运行正常；绿化覆土厚度满足了景观绿地植被生长需求；景观绿化工程栽种植乔灌草植被生长状况良好，成活率达 95%以上，郁闭度达 90%以上；通过查阅施工、监理的日志、月报等资料，在施工阶段，排水土沟和沉沙池等临时措施运行良好，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全部合格。综上所述，主体工程防治区经质量评定28个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优良单元工程 20个；8个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优良分部工程 5个；3个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优良单位工程 2 个。

(2) 施工临时设施区

通过查阅施工、监理的日志、月报等资料，施工过程中采取排水沟、沉沙池进行防护，临时措施运行良好，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全部合格。

综上所述，施工场地防治区经质量评定，2个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无优良单元工程；2个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无优良分部工程；1个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无优良单位工程。

本项目各防治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详见表4.3。

表 4-2 各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核查情况汇总表

防治分区	单位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分部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单位工程名称	划分数量	核查数量	核查比例	分部工程名称	划分数量	核查数量	核查比例
主体工程区	防洪排导工程	1	1	100%	雨水管网	5	5	100%
		1	1	100%	排水管网	2	2	100%
	植被建设工程	1	1	100%	景观绿化	1	1	100%
	临时防护工程	1	1	100%	基坑排水沟	6	6	100%
		1	1	100%	集水井	4	4	100%
		1	1	100%	塑料布覆盖	6	6	100%
		1	1	100%	临时排水沟	3	3	100%
		1	1	100%	临时沉沙池	1	1	100%
施工临时设施区	临时防护工程	1	1	100%	临时排水沟	1	1	100%
		1	1	100%	塑料布覆盖	1	1	100%

表 4-3 水土保持工程项目质量评定表

防治分区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统计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统计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	单位工程等级
		个数	优良个数	优良率%	个数	优良个数	优良率%		
主体工程区	防洪排导工程	2	2	100	7	7	100	98	优良
	植被建设工程	1	1	100	1	1	100	98	优良
	临时防护工程	5	0	0	20	0	0	82	合格

施工临时设施 区	临时防护工程	2	0	0	2	0	0	80	合格
-------------	--------	---	---	---	---	---	---	----	----

工程项目质量评定结果：整个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结果符合合格标准。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工程未设置永久弃渣场，且弃渣量小于 50 万 m³，无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4.4 总体质量评价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共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10 个分部工程和 30 个单元工程，经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抽检和水保设施验收单位现场核查后，验收小组在单元工程质量评价的基础上对分部工程、单元工程依次进行质量评定，评定结果如下：

30 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其中 22 单元工程优良，优良率 73.3%；10 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其中 7 个分部工程优良，优良率 70%；4 个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 2 个单位工程优良，优良率 50%。

综上评价，本项目已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可以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工程项目质量合格。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发生水土流失灾害事件，目前重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运行良好，满足水土保持验收条件。

5 工程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南门街二号地块改造工程（二期）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主要工程措施已全部完工，经过一段时间试运行，证明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质量很好，运行正常，未出现安全稳定问题，工程维护及时到位，效果显著。植物措施主要以景观绿化为主，植被生产情况良好，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显著。

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在运行初期及后续管理均由建设单位负责，制定了有关室外设施的规程制度、景观绿化管护和道路管理的内容，并安排管护人员进行管理维护。主体工程防治区的防洪排导工程构建了整个项目区场地内的雨水管网工程自建成投入使用以来能够满足雨季的度汛排水要求，未发生内涝积水情况；景观绿化区的绿化覆土厚度能够满足景观乔灌木植物和草皮的生长要求。

植物措施栽植的乔灌木植被生长良好、成活率高、郁闭度大，较好的满足了本项目景观绿化功能的要求，运行良好。

综上所述，从目前运行情况看，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到位，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良好，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要求。

5.2 水土保持效果

结合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遥感影像及收集资料分析，本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至设计水平年，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分别可达：扰动土地整治率95.73%，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8%，林草覆盖率33.6%。

5.2.1 水土流失治理

（1）扰动土地整治率

根据相关的监测成果及数据统计分析，项目施工累计扰动地表面积6982m²，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计算时扰动地表面积计列6982m²，扰动土地整治面积为 6684m²，扰动土地整治率达 95.73%，达到 95%的防治目标。

（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根据相关的监测成果及数据统计分析，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总面积（已根据相关的监测成果及数据统计分析，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总面积（已扣除建筑物及场地

道路硬化面积) 3188m²，随着各类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水土流失治理达据相关的监测成果及数据统计分析，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总面积（已扣除建筑物及标面积达到9184m²，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99.87%，达到 92%的防治目标。

(3) 拦渣率和弃渣利用情况

根据补充监测结果，工工程实际施工土石方挖方总量4.48万m³，总回填量约1.14万m³，弃方 4.48万 m³，弃土全部运往城郊镇古二村新糖坑渣土消纳场，符合相关部门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未布设弃土场，本方案不对拦渣率和弃渣利用情况进行监测。

(4) 土壤流失控制比

根据土壤流失量监测结果，施工期主体工程区土壤侵蚀量较大，建设后期伴随着道路硬化、建筑物及硬化场地的建设，排水工程的实施，景观绿化植被恢复，水土流失逐渐减少，水土保持效益日益显著，已经初步发挥了效益。本项目的土壤容许侵蚀模数为 500t/km²·a，区域土壤侵蚀模数约 500t/km²·a，本项目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达到 1.0的防治目标。

5.2.2 生态环境和土地生产力恢复

(1) 林草植被恢复率

根据植被措施监测结果分析，项目建设可恢复植被面积2350hm²，实际采取植物措施后有效林草植被恢复面积2346m²，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8%，达到 99%的防治目标。

(2) 林草覆盖率

根据植物措施监测结果分析，项目建设区面积6982m²，实际实施林草植被建设面积 2346m²，林草覆盖率为 33.6%，达到27%的防治目标。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工程项目区及周边直接影响区范围内的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5.2.3 公众满意度调查

依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08）要求，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向项目区周边的公众进行满意度调查，收集公众对拟验收项目水土保持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作为本次验收的重要依据。

问卷调查组共向项目区周围群众发放并回收了 10 份水土保持公众参与调查表。经统计，≥90%公众对文明施工表示满意；施工期不存在乱占土地和土石方乱弃现象；≥80

公众认为工程施工未对其正常生活、生产造成影响；≥90%公众对工程建设后的水保设施功能满意；工程建设后的生态景观总体印象较好；90%以上的公众对建设单位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表示满意。公众满意度调查结果表见表 6-1。

表 6-1 公众满意度调查结果表

序号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份数	所占比例 (%)	
1	施工期对建设单位文明施工的满意度	满意	9	90
		基本满意	1	10
		不满意	0	0
2	施工工程是否有乱占土地、土石方乱弃现象	有	0	0
		较少	0	0
		没有	10	100
3	工程施工期对你的正常生活、生产有无影响	有严重影响	0	0
		有轻微影响	2	20
		无影响	8	80
4	对工程建设后的水土保持设施功能满意度	满意	9	90
		基本满意	1	10
		不满意	0	0
5	对工程建设后景观绿化的总体印象	很好	10	100
		一般	0	0
		不好	0	0
6	对建设单位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的满意度	满意	9	90
		基本满意	1	10
		不满意	0	0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龙岩市永定区宏辉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是项目建设单位，也是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的主体单位。项目实施过程中指派专人负责协调组织开展各项水土保持工作，确保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各项措施，最大程度控制和减少了水土流失。工程施工期间，建设单位积极与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参建单位保持联系，协调各方做好水土保持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正常开展和顺利完成。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工程现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使施工单位切实做到文明施工，做好了水土保持各项工作。

6.2 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制定了宣传制度、施工现场检查、监理报告等水土保持规章、制度，确保了各项水土保持工作及时、有序、高效开展；有效协调了施工、监理等各参建单位关系，确保各自水土流失责任履行到位；使水土保持“三同时”得到了贯彻落实，确保了水土流失治理任务的完成。主要水土保持规章制度包括。

(1) 宣传制度：项目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针对工程建设队伍组成的复杂性以及对环保水保工作认识的不足，制定宣传制度开展必要的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提高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意识。

(2) 施工现场检查制度：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现场的水土保持工程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检查。对现场检查发现的水土流失问题及时作出整改要求，责任施工单位限期整改，落实到位后再进入现场检查，形成解决水土流失问题的有效闭环。

(3) 监理报告制度：监理单位开展监理工作实行监理报告制度。监理单位定期提交的监理月报、季报应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水土流失问题进行报告，供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进行决策。

6.3 建设管理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已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中的各类水土保持措施视同主体工程，按照现行主体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将水土保持工程各项内容纳入招标文件的正式条款中，并写入合同文本，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对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

实施作出承诺。明确承包单位应承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项目施工单位为福建荣建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能够按照合同的约定做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的工程数量充足，质量总体合格，合同执行较好。

6.4 水土保持监测

本工程在施工期未正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为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及工作开展要求，建设单位于2024年4月委托龙岩君安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补充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补充监测技术工作要求，成立监测项目组，项目组负责人1名和监测技术人员2名。土壤流失监测时段为施工开始2018年9月至2020年10月，土壤流失主要集中在2018年9月至2020年9月的施工期。

由于无法获得项目施工期水土保持监测的动态资料。监测员只有根据施工记录和调查的分析得出施工期的防治责任范围、扰动面积、土地整治、水土保持措施及水土流失动态变化情况。土壤流失面积监测结果6982m²。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773-2018）及附录C和各时段项目建设区形成裸露地表的平均坡度、林草植被覆盖情况综合分析确定相关土壤侵蚀模数后再按照数学模型法测算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土壤流失量。测算本项目监测时段内的土壤流失总量为33.769t。

各项水土保持补充监测工作完成后，通过分析、数据汇总、整理和监测评价后，2024年4月，编制完成了《南门街二号地块改造工程（二期）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实施了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建设期防治目标值，各项重要水土保持措施能够安全有效发挥水土保持功能，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得到了基本控制，水土流失防治综合效益逐步发挥。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的目标值。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6.5 水土保持监理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建设单位与武汉华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监理合同，全权委托其对主体工程及水保方案批复的水保工程进行监理。根据监理合同，监理单位于2018年9月至2020年10月指派南门街二号地块改造工程（二期）项目工程监理

部对本项目进行施工阶段的监理，制定了监理人员岗位责任制，对所有的隐藏工程、分项、分部工程或工序及时进行验收签证。

在施工监理过程中，该项目监理部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开展现场监理工作，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监理合同、和施工合同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工程报验制度、建筑材料进场检验制、见证取样制等；施工过程中签发的“监理通知书”、“隐患整改通知书”，已监督施工单位按要求、按时限落实整改。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后，龙岩市永定区水利局即把本项目的建设纳入了监督检查的工作范围。多次通过实地踏勘、电话询问等方式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的落实进行了跟踪、监督和检查。工程建设过程中，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及时，水行政主管部门未下发有关监督检查意见。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龙岩市永定区宏辉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2018年2月5日向龙岩市永定区水利局缴纳足额水土保持补偿费1.05万元。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工程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在试运行期的管理维护工作由建设单位龙岩市永定区宏辉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各类工程措施运行维护、植物措施管护、市政道路维护等均由建设单位指派专人负责管理，保证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从目前运行情况看，水土保持管理责任明确，规章制度落实到位，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

7 结论

7.1 验收结论

验收技术服务单位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完整，已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各防治区已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各个阶段应具备的相关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合理，水土保持效果明显，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全面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建设单位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7.2 下阶段工作安排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阶段不存在遗留问题。

下阶段，建设单位将项目场地管理范围内的水保措施自行管护，管理维修养护主要包括工程措施的管理（排水管清淤）及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加强植被管护），确保水土保持措施的安全运行。

永定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永发改[2010]190 号

关于同意永定县城南门街东侧 2 号地块 危旧房改造工程立项建设及招标事项的批复

永定县宏辉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永定县城南门街东侧 2 号地块危旧房改造工程项
亩建设立项申请》收悉。根据第 33 次永定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纪要精神，经研究，同意永定县城南门街东侧 2 号地块危旧房改
造工程立项建设，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永定县城南门街东侧 2 号地块危旧房改造，项目规划用地面
积 1967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3332 平方米。

二、项目总投资及建设资金来源

总投资 48000 万元，建设资金由县财政统筹安排。

三、项目建设地址：永定县城南门街东侧 2 号地块。

四、项目招投标：请严格按照《招标事项核准决定书》的要求依法开展招标工作。

请据此批复，深化项目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建设。

附件：招标事项核准决定书



主题词：城建 危旧房改造 立项 批复

抄 送：县城乡规划建设局、国土资源局、财政局，存档

龙岩市永定区水利局文件

永水利审〔2017〕17号

龙岩市永定区水利局 关于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南门街二号地块 改造工程(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龙岩市永定区宏辉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请求审批〈永定区南门街二号地块改造工程(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报告》及《永定区南门街二号地块改造工程(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收悉。我局委托区水土保持监督站组织技术评审。经审核，该报告书有遵循《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技术规程，并依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编，基本同意该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永定区南门街二号地块改造工程(二期)位于龙岩市永定区凤城街道南门街东侧、沿河东路北侧，为永定区棚户改造工程，总用地面积 6982m²，为永久占地，另外临时占地 200m²，工程土石方挖方总量 4.48 万 m³，回填 1.14 万 m³，弃方 4.48

万 m³,全部运往城郊镇古二村新糖坑渣土消纳场堆放回填。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场区西北部新建 7#楼裙房,场区南部新建 1#楼,预计建设期 30 个月,初步拟定从 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总投资 105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956 万元。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本方案基本可行。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5012m²。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83.43 万元,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05 万元。本方案服务年限为 3.5 年。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三、在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后续方案与施工图设计,其工程初设报告报区水土保持监督站备案;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从严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在

工程正式开工前一周内，须以书面形式向区水土保持监督站报告开工时间。

(三)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须向区水土保持监督站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每年3月底前报告上一年度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 所需砂、石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五) 本项目的地点、规模、面积、土石方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四、项目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我局组织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龙岩市永定区水利局

2017年7月31日

抄送：龙岩市水利局水土保持监督站，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件 3：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 1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南门街东侧 2 号地块危旧房改造工程（二期）1#楼	工程地址	龙岩市永定区凤城镇南门街东侧 2 号地块		
建设单位	龙岩市永定区宏辉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剪结构		
勘察单位	泉州泉成勘察有限公司	层数	地下 2 层 地上 30 层	幢数	1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纳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40130.84m ²		
监理单位	武汉华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22 日		
施工单位	福建荣建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9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822201809210101	总造价	93848655 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已完成：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工程 6、室外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完成总合同约定内容。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所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续表 1

<p>四、进场试验报告</p> <p>1、主要建筑材料</p> <p>2、建筑构配件</p> <p>3、设备</p> <p>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p>		<p>所有进场试验报告齐全、有效，检测结果均为合格。</p>
<p>五、质量评价文件</p> <p>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p> <p>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p> <p>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p> <p>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p>		<p>所有质量评价文件均具备齐全、真实。</p>
<p>六、工程质量保修书</p> <p>1、总、分包单位</p> <p>2、专业承包单位</p>		<p>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p>
<p>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p>		<p>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p>
<p>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p>		<p>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并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p>
<p>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p>		<p>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p>
<p>审查结论：</p> <p>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完成约定项目内容，资料齐全，符合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条文标准要求，不存在质量缺陷，使用材料、设备试验资料齐全，各项手续齐全，同意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Signature] 2020年10月9日 </p>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沈凯章
副主任	林晓雁
成员	熊霖、林月东、钟其德、吴进华、吴建鑫、马宝、郑金营、范爱红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林晓雁	林月东、钟其德、马宝
给排水、燃气工程	林晓雁	吴进华、熊霖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林晓雁	吴进华、吴建鑫
通风与空调工程	林晓雁	吴进华、范爱红
电梯安装工程	林晓雁	吴进华、范爱红
室外工程	林晓雁	吴进华、范爱红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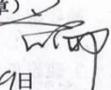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 其他单位发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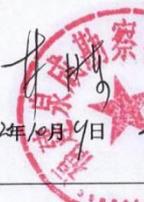
工程质量评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核查 43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3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43 项。 结论：符合要求	共抽查 22 项， 符合要求 22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结论：一般
主体结构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电梯	合格		
<p>单位工程评定等级</p> <p>该工程已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程以及标准强制性条文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完成施工合同约定和施工图中全部工程内容，共完成 10 个分部工程，10 个分部工程合格，施工技术资料和施工管理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综合评定合格。</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0 年 10 月 9 日</p> </div>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电气、智能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通风、空调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电梯工程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1-2002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经现场勘察验收,符合地质勘察协议,基础针,压管等合格,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符合设计文本,压管等级合格,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自评合格
	监理单位	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施工过程中有关执行国家规范要求,压管等级合格,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单位均履行相关工程合同约定项目,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严格执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所有工程档案资料完善,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根据设计、勘察、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施工单位的竣工报告,经建设单位按规定的验收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一致确认该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2020年10月9日	2020年10月9日	2020年10月9日	2020年10月9日	2020年10月9日

1. 凡在本市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均须依法纳税。
 2. 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申报纳税，不得偷税、漏税。
 3. 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4. 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遵守劳动法律法规。
 5. 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保护环境。

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纳税，不得偷税、漏税。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保护环境。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附件 1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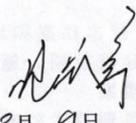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南门街东侧 2 号地块危旧房改造工程（二期）7#楼	工程地址	龙岩市永定区凤城镇南门街东侧 2 号地块		
建设单位	龙岩市永定区宏辉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剪结构		
勘察单位	泉州泉成勘察有限公司	层数	地下 2 层 地上 2 层	幢数	1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纳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1823.04m ²		
监理单位	武汉华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22 日		
施工单位	福建荣建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9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822201809210101	总造价	93848655 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已完成：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电梯工程 5、室外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完成总合同约定内容。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所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续表 1

<p>四、进场试验报告</p> <p>1、主要建筑材料</p> <p>2、建筑构配件</p> <p>3、设备</p> <p>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p>	<p>所有进场试验报告齐全、有效，检测结果均为合格。</p>
<p>五、质量评价文件</p> <p>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p> <p>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p> <p>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p> <p>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p>	<p>所有质量评价文件均具备齐全、真实。</p>
<p>六、工程质量保修书</p> <p>1、总、分包单位</p> <p>2、专业承包单位</p>	<p>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p>
<p>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p>	<p>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p>
<p>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p>	<p>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p>
<p>审查结论：</p> <p>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完成约定项目内容，资料齐全，符合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条文标准要求，不存在质量缺陷，使用材料、设备试验资料齐全，各项手续齐全，同意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20年10月9日</p>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沈凯章
副主任	林晓雁
成员	熊霖、林月东、钟其德、吴进华、吴建鑫、马宝、郑金营、范爱红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林晓雁	林月东、钟其德、马宝
给排水、燃气工程	林晓雁	吴进华、熊霖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林晓雁	吴进华、吴建鑫
通风与空调工程	林晓雁	吴进华、范爱红
电梯安装工程	林晓雁	吴进华、范爱红
室外工程	林晓雁	吴进华、范爱红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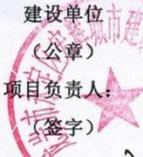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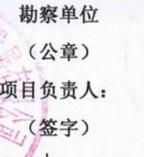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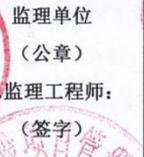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程质量评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核查 38 项， 其中符合要求 38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38 项。 结论：符合要求	共抽查 18 项， 符合要求 1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结论：一般
主体结构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电梯	合格		
<p>单位工程评定等级</p> <p>该工程已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程以及标准强制性条文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完成施工合同约定和施工图中全部工程内容，共完成 9 个分部工程，9 个分部工程合格，施工技术资料和施工管理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综合评定合格。</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公章)</p> <p>建设单位负责人: <i>[Signature]</i></p> <p>2020 年 10 月 9 日</p> </div>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电气、智能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通风、空调工程		
	电梯工程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1-2002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经现场踏勘以该地质勘察情况,满足要求,勘察等级合格,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符合设计要求,质量等级合格,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自评合格			
	监理单位	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规范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p>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单位均履行相关工程合同约定项目,并在工程建设的各个环节严格执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所有工程档案资料完善,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根据设计、勘察、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经建设单位按规定的验收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一致确认该单位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p>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2020年10月9日	 2020年10月9日	 2020年10月9日	 2020年10月9日	 2020年10月9日	

附件 4：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据

票号与纸质票号不一致为无效票

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电子票号：1501724

注册号：闽财非(141)第02号

2018年02月05日

No: 01501724

数字指纹：004A6E8A6785AD77

收费单位编码：F36324137

收款单位(收款人)：永定区宏辉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备注
074	水土保持补偿费(小计)				10,500.00	
074001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 按面积计征		7000	1.5元/平方米	10,5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万零伍佰元整

¥：10,500.00

收费单位(公章)：永定区水土保持局

财务复核：永定区水土保持局

注：本票据使用范围：①用于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②用于收取除土地、海域、矿产资源外的其他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经财政部门批准的主管部门集中收入。

第一联 收据

电脑打印、手写无效

附件5：自验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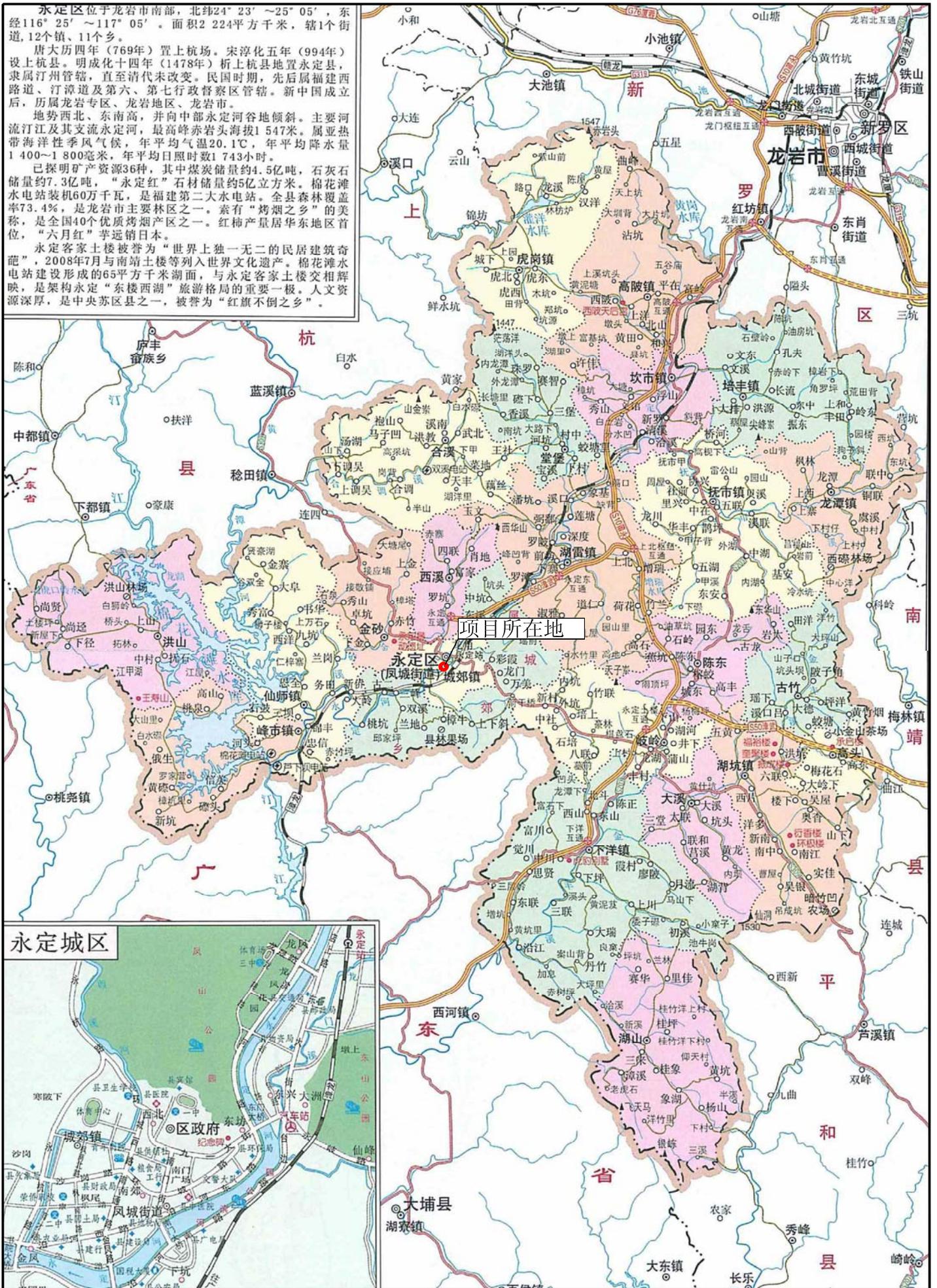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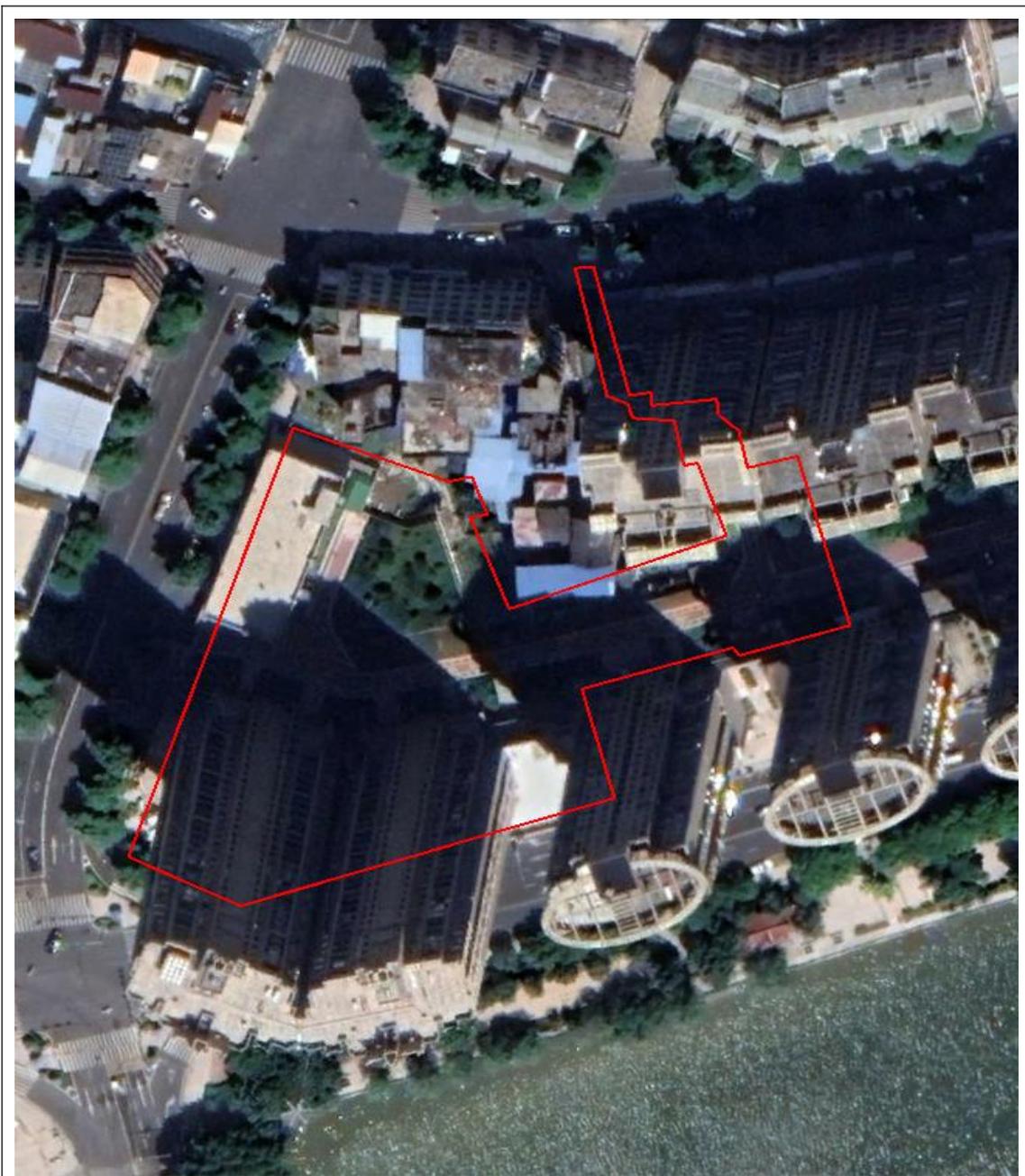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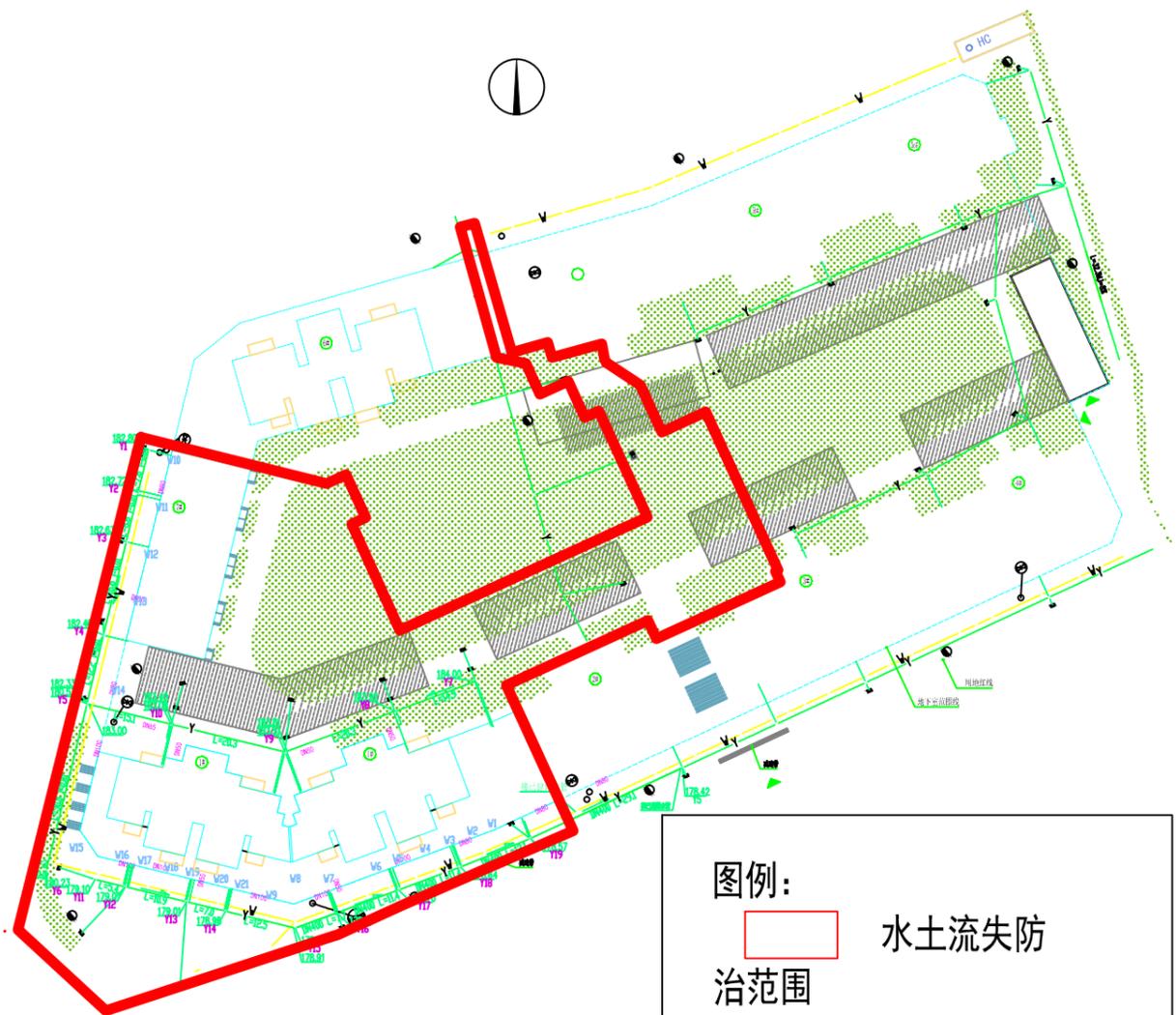


项目建设前遥感影像图



项目建设后遥感影像图

主体区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主体工程区	雨水管网	m	470
	排水管网	m	164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主体工程区	景观绿化	景观绿化面积2346m ² ，栽植乔灌木、铺种草皮。	
第二部分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区	基坑排水沟	m	516
	集水井	座	4
	塑料布覆盖	m ²	6000
	临时排水沟	m	260
	临时沉沙池	座	1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排水沟	m	60
	塑料布覆盖	m ²	200



图例：

- 水土流失防治范围
- 雨水管涵
- 排水沟
- 景观绿化

本报告验收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和补充监测，水土保持法义务履行完整，已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各防治分区已按照防治区已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各个阶段应具备的相关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合理，水土保持效果明显，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全面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建设单位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阶段不存在遗留问题。

下阶段，建设单位将项目场地管理范围内的水保措施自行管护，管理维护养护主要包括工程措施的管理（排水沟清淤）及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加强植被管护），确保水土保持措施的安全运行。

龙岩市聚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核定	<i>林国建</i>	可研	设计
审查	<i>林国建</i>	水保	部分
校核	<i>林国建</i>	南门街二号地块改造工程（二期）	
设计	<i>林国建</i>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制图	<i>林国建</i>		
比例			
设计证号		日期	2024.4
资格证号		图号	附图4